

股票代码：002672

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28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9:15 ~ 9:25、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石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因临时公务安排，无法主

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石先生主持召开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453,149,574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9995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1 人，代表股份 449,312,80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9.6413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83,033,78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603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3,836,766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.9171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58 人，代表股份 12,489,09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石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

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7、《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8、《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9、《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附表：

(1)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表决股份数 (股)	是否通过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	
1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	452,066,862	99.7611%	1,002,712	0.2213%	80,000	0.0177%	0	是
2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452,061,062	99.7598%	959,012	0.2116%	129,500	0.0286%	0	是
3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452,067,662	99.7612%	953,412	0.2104%	128,500	0.0284%	0	是
4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452,062,062	99.7600%	959,312	0.2117%	128,200	0.0283%	0	是
5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443,709,197	97.9167%	9,370,277	2.0678%	70,100	0.0155%	0	是
6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452,069,062	99.7616%	1,019,712	0.2250%	60,800	0.0134%	0	是
7.00	《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48,801,213	99.0404%	4,274,661	0.9433%	73,700	0.0163%	0	是

8.00	《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51,804,962	99.7033%	1,260,412	0.2781%	84,200	0.0186%	0	是
9.00	《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452,067,762	99.7613%	998,612	0.2204%	83,200	0.0184%	0	是
10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443,689,597	97.9124%	9,395,477	2.0734%	64,500	0.0142%	0	是
11.00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452,111,662	99.7710%	973,312	0.2148%	64,600	0.0143%	0	是

(2)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情况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
6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1,408,581	91.3484%	1,019,712	8.1648%	60,800	0.4868%
11.00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1,451,181	91.6895%	973,312	7.7933%	64,600	0.5173%